屏東縣泰武鄉公所辦理出國參與國際性體育競賽補助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		**申請人身分證字號**	
申請人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**申請人聯絡電話**	
申請人戶籍地址			
申請人通訊地址			
申請人資格類別 **（請檢附證明文件）**	☐ 已設籍泰武鄉滿一年 ☐ 未設籍泰武鄉，但配偶或父母至少一方設籍泰武鄉滿一年		
委託人姓名		**委託人身份證字號**	
與申請人關係		**委託人聯絡電話**	

二、國際性體育競賽及參賽資料

競賽名稱			
舉辦國家／地區		**實際舉辦城市／地點**	
競賽開始至結束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至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預定出國至返國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至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參賽身分	☐ 代表泰武鄉 ☐ 代表屏東縣 ☐ 代表中華民國/臺灣	**遴選／推薦／邀請單位**	
參賽資格證明 **（請檢附證明文件）**	☐ 競賽規程 ☐ 邀請函 ☐ 入選通知 ☐ 其他：	**參賽人員數／隊伍名稱**	

三、補助申請及其他補助情形

申請洲別及額度	☐ 亞洲：新臺幣 3,000 元／人／次　　☐ 其他洲：新臺幣 5,000 元／人／次		
本年度曾否獲本補助	☐ 否 ☐ 是/本所核定補助函日期及字號：		
申請專案再次補助	☐ 是（請說明理由）		
其他單位補助情形	☐ 未獲其他單位就同一競賽核給生活津貼、膳雜費或同性質補助 ☐ 已獲補助（請續填下列資料並檢附證明）		
補助機關／團體及名稱		**補助項目及金額**	

四、參賽計畫摘要及預期效益

參賽目的及計畫摘要	
預期效益（如競賽經驗、成績、促進本鄉體育發展等）	
未能於出國前 30 日提出申請者，請敘明原因（如受邀、獲選或賽程公告較晚）	

五、應檢附文件檢核表（請逐項勾選）

□ （一）本申請書

□ （二）參賽計畫書（載明競賽名稱、地點、日期及預期效益）

□ （三）競賽規程、邀請函、入選通知或其他參賽資格證明文件

□ （四）符合自治條例第二條資格之戶籍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（依申請資格檢附）

□ （五）其他單位補助情形聲明書；已獲其他補助者，檢附補助項目相關證明

□ （六）本所指定之其他必要文件：

六、申請人聲明及切結

（一）本人聲明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，並符合本自治條例所定申請資格及競賽條件。

（二）本人確認未就同一競賽重複申請本補助；如已獲主辦單位、其他機關或團體核給生活津貼、膳雜費或其他性質相同之補助，已據實填報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
（三）核定後如競賽日期、地點或主要內容變更，或嗣後獲其他單位同性質補助，本人將立即通知泰武鄉公所，並配合辦理相關程序。

（四）本人了解受補助後應於返國後四十日內，依規定檢具領據及匯款帳戶資料、實際出國參賽證明、參賽證明或競賽成績資料、成果報告及相關照片、其他單位補助情形更新聲明等文件辦理請款及結案；如有不實、重複請領或違反規定，願依法接受撤銷／廢止核定及追回補助款等處理。

此致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　　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（未成年人適用）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七、本所審查欄（申請人免填）

收件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**收件文號**	
資格審查	□ 符合 □ 不符合 □ 待補正	**競賽性質及參賽資格**	□ 符合 □ 不符合 □ 待補正
檢附證明文件	□ 符合 □ 不符合 □ 待補正	**補助次數／其他補助**	□ 符合 □ 不符合 □ 待查
審查意見			
核定結果	□ 准予補助 □ 不予補助	**核定補助金額**	新臺幣　　元

承辦人：　　課（室）主管：　　秘書：　　鄉長：

提醒：本補助以參與國際性體育競賽期間之生活津貼為限，採定額補助；不另補助機票、報名費、交通費、設備費或其他費用。原則上應於出國前三十日提出申請；未及期限者，應於出國前敘明理由，由本所審認。